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邮编：100026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南路688号
浦发大厦27楼E-F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27F E-F Pufa Tower, 588 South
Pudong Rd. Lujiazui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齐明别墅C2-6
电话：86-755-8290000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29

SHENZHEN
C2-6 Qiming Villa, Yin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9
Tel: 86-755-8290000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通知》中列明将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经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等合计十六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6 日，即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作出。

4、《通知》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29 人，所持股份共计 3, 182, 247,

797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63.7657%；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及律师见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
- (8)《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12)《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1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5)《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6)《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钢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等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分别对该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

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十六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2011 年 4 月 15 日